「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選修辦法(46)

99.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目的在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培養創業技能,並加強專業訓練,以期能有效落實創造力於工作與生活中。
- 二、學程修業辦法:
 - 1. 學生修習本學程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2. 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15學分。
- 三、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 15 學分以上(含)者,將在成績單上加註「修畢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定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群參考課號	學分數	備註
創意啟發類別 (至少選修 4 學分)	1.創造力與創意設計	GS4713	2	創意與創業課程為必修
	2.創造力之理論與技巧	GS3901	2	
	3.創造力與多元智慧的理念與實踐	GS3902	2	
	4.創意與創業	GS4715	2	
	1.管理學	BA1003	3	
創業基礎類別(至少選修3學分)	1.64+	BA1005	3	1.不同系所課名相同或相似不得重複計算。 2.同系所不同課號可分別計算。
	2.經濟學或經濟學原理	BA1005 BA1006 IM1011 EC1013 EC1014	3	
	3.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	BA1001 BA1002 BA1009 IM1005 \ IM1006 EC1003 \ EC1004 FM1003 \ FM1004	3	
	4.企業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	BA1004 IM1027 FM2007	3	
	5.財務管理	IM2030 BA2000 FM2028 FM2029 FM2031 FM2032	3	
	6.人力資源管理	BA3005	3	
	7.資訊管理或資訊管理導論	BA3004 IM1018	3	
	8.生產與作業管理	BA3001 IM3026	3	
	9.行銷管理或行銷學	BA2030 FM3011 IM3059	3	
	10.組織行為	IM3070	3	
	11.管理會計	IM2029	3	
	12.商事法	IM1019 BA3003	3	
	13.風險管理	FM3004 FM3047	3	
	14.期貨與選擇權	FM3002	3	
	1.專題實作 [EE4004	3	一註:「資訊系統發展專題II」 一先修課為「資訊系統發展專 題I(課號IM3028)」, 需先 修I且成績及格始能修II。
創業專題類別 (至少選修4學分)	事題實作 II	EE4023	3	
	專題實作 III	EE3045	3	
	2.專題實驗 I	CE3008	2	
	專題實驗Ⅱ	CE4001	2	
	3.通訊專題實作 I	CO3017	3	
	通訊專題實作 II	CO3018	3	
	4.資訊系統發展專題 II	IM4001	3	
	5.個體經濟學	EC2003	3	
	6.總體經濟學	EC2005	3	
	7.高科技創業專題	EC3090	2	

五、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各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經向本學程之開課單位申請認定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